

东莞市石排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石排镇石崇片区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厂房二期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规模

石排镇石崇片区城中村(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厂房二期项目选址位于石排镇向西工业一路和石崇横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7096.96 平方米(约 10.65 亩),该项目拟定容积率为 3.5。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339.36 平方米,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4839.36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8351.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6943.14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一)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 (二)与审核单位进行对数,对审核单位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
- (三)根据审核单位意见,出具最终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清单、预算、工期文件)。

三、服务要求

- (一)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

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咨询服务，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二）咨询人必须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三）咨询单位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看现场、对数会议等。

（四）如果咨询单位人员失职、拒不执行委托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咨询单位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无须说明理由），咨询单位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到位。

（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东莞现场，如离开东莞现场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六）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委托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出工作通知起至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之日止。

五、报价方式及内容

(一) 供应商须以折扣率和总报价两种形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 5 折(精确到小数位两位)。本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价按《东莞市财政现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咨询费的计算标准》执行, 并结合财审审定的预算价和供应商填报的折扣率计算最终造价咨询费用。

(二)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括人工费、劳保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责任期限

(一) 成交供应商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 具体是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确认之日起1年, 如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的, 成交供应商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变更预算编制。

(二) 责任期满后, 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 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 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三) 如因非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

（二）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进行驻场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驻场工作的内容包括：解释采购人对成果文件的疑问；与财审工作人员对数；以及有需要与其他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工作的情形。）



东莞市石排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